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為2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載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股份之24.5%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之約37.8%由公眾持有。

本公佈所使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多名董事」亦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吳德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維強先生、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康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

本公佈僅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i.com.hk)發表，並不會於報章刊發。

* 僅供識別